

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計畫 109.9.9 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肯定優秀新生就讀本校，激發學生學習潛能，以厚植學生積極向上之實力，特制定本獎勵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獎勵名稱：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給獎標準：凡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符合以下之標準者。
 - (一) 小學畢業榮獲市長(金鷹)獎：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(以下同)：現金壹萬元整。
 - (二) 小學畢業榮獲議長獎：頒發獎助學金：現金陸仟元整。
 - (三) 小學畢業榮獲處長獎：頒發獎助學金：現金參仟元整。
 - (四) 小學畢業榮獲區長獎：頒發獎助學金：現金貳仟元整。
 - (五) 小學畢業榮獲校長獎：頒發獎助學金：現金壹仟元整。
- 四、獎助學金實際核給期限：於當學年度開學後兩個月內於朝會時頒發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於開學 1 個月內，檢附第三項陳列之獎狀影印本乙份，繳交至本校註冊組，並於頒獎後由註冊組製作榮譽榜公告於公佈欄。
- 六、受獎人應遵守事項：就學期間凡領完獎學金後之轉學者，將所獲領之獎助學金歸還予學校。
- 七、本實施計畫所需獎學金之經費，由校長募款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原實施辦法廢止。